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刘海龙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律法规新解读 | 第五版

民法典 侵权责任编 解读与应用

刘海龙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与应用 / 刘海龙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4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7-5216-3351-1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侵权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7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43944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与应用

MINFADIAN QINQUAN ZERENBIAN JIEDU YU YINGYONG

编著/刘海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2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209 千

202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351-1

定价: 28.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600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1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法融】数据库免费增值服务有效期截至本书出版之日起 2 年。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律图书，历经四版，以其专业、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自第四版后，相关法律规定已发生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的法律问题，第五版立足“实用”，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为宗旨，切实提升内容实用性；致力“易懂”，使本丛书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收录。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1. 出版专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主办的中央级法律类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3. 实务应用精准答疑

根据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实务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对标热点难点，精准答疑解惑。

4. 案例指引权威实用

专设【案例指引】板块，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

各地区法院公布的经典案例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终审案例等，以案说法，生动地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同时，原文收录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5. 关联参见检索便捷

除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相关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6. 附录内容实用丰富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7. 超值赠送增值服务

扫描图书后勒口二维码，免费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法融】数据库。读者可查阅“国家法律法规”栏目和“案例解析”栏目中的“最高法指导案例”和“最高检指导案例”的内容。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法律适用提示

人一生，不可避免地要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产生联系。不断发生的产品责任事故、医疗损害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动物损害事故……既在我们每个人身边时常发生，有时候又有可能直接发生在我们身上。所以，实际上对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侵权责任，每个人都是潜在的高危对象。有损害就要有法律救济，提供上述损害救济的法律《侵权责任法》^①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正式通过，《民法典》生效实施后，原有的民法单行法，包括《侵权责任法》即同时废止，相关规定囊括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较于之前的《侵权责任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自甘风险”也叫危险的自愿承担，原《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这一免责事由，此次是我国第一次确认“自甘风险”为免责事由。

考虑到参加者自愿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应当充分认识到其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

^①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省略。

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76 条第 1 款）

二、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欠钱不还的“老赖”躲着不还钱，能不能临时扣着他的车或者其他财产？如果扣了，承担责任吗？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店主能不能扣留对方的财产？会不会反过来还被对方起诉侵犯财产权？现实中，自然人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情况下，自己采取措施保护权益反被他人起诉侵权的案例时有发生。鉴于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自助行为”制度赋予了自然人在一定条件下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对国家机关保护的有益补充；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对保护自然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具有现实意义，也有利于对这种行为进行规范。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77 条）

三、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结婚照等具有人身意义的物品，却被另一个人故意损坏了，能要求对方承担精神赔偿吗？对于这个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83 条第 2 款）

四、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为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必须显著提高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成本，把法律的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85 条)

五、提供劳务方受损原则由对方担责

实践中,保姆等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务的,接受劳务一方获得了利益。提供劳务一方在劳务过程中因此而受到损害的,为体现公平原则,原则上应当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接受劳务一方可以向其追偿。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2 条)

六、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

对于网络侵权,现实中,滥用“通知—删除”程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经常发生,不仅给网络用户造成损害,也造成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流量损失和广告收入损失,因此应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也加以保护。

鉴于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95 条第 3 款)

七、完善医疗损害责任

首先,关于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

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19 条第 1 款）

其次，关于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26 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公开患者病历资料，是一种较为严重的侵权行为，有可能对患者的生活、工作和学习造成重大影响。为遏制这种行为，无论该行为对患者是否造成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八、区分不同损害生态环境责任

破坏生态环境一般会造成两类损害后果：一类是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另一类是对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损害。这两类损害后果在责任构成要件、请求权主体、赔偿范围等方面有所不同。鉴于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损害责任和造成的民事主体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进行分别规定。

据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29 条）

二是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34 条）

三是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等损失和费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35 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 3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 / 8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无过错责任】 / 17
-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方式】 / 18
-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共同侵权】 / 23
-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教唆侵权、帮助侵权】 / 35
-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共同危险行为】 / 37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 38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 39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与有过错】 / 40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受害人故意】 / 46
-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三人过错】 / 47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甘风险】 / 48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自力救济】 / 51
-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特别规定优先适用】 / 52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53
-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54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被侵权人死亡时请求权主体的确定】 / 55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计算方式】 / 57

| | |
|---------------------------------------|-------|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精神损害赔偿】 | / 58 |
|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财产损失的计算】 | / 67 |
|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 68 |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公平分担损失】 | / 69 |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 69 |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监护人责任】 | / 71 |
|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委托监护时监护人的责任】 | / 72 |
|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暂时丧失意识后的侵权责任】 | / 73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责任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用工单位责任】 | / 74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 / 77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承揽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 / 78 |
|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网络侵权责任】 | / 79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通知与取下”制度】 | / 81 |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反通知”制度】 | / 83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的连带责任】 | / 84 |
|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 85 |
|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 / 94 |
| 第一千二百条【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责任】 | / 97 |
|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受到校外人员人身损害时的责任分担】 | / 103 |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
|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产品生产者侵权责任】 | / 105 |
|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被侵权人请求损害赔偿的途径和先行赔偿人追偿权】 | / 108 |
|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生产者、销售者的第三人追偿权】 | / 110 |
|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侵权责任】 | / 111 |
|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生产者、销售者的补救措施及费用承担】 | / 112 |
|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产品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 / 113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法律适用】 / 114
-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租赁、借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19
-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侵权责任】 / 120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挂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21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22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交通事故侵权救济来源的支付顺序】 / 123
-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拼装车、报废车交通事故责任】 / 126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盗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27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驾驶人逃逸责任承担规则】 / 129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好意同乘规则】 / 130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 / 133
-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医疗机构说明义务与患者知情同意权】 / 134
-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紧急情况下实施的医疗措施】 / 135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医务人员过错的医疗机构赔偿责任】 / 136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医疗机构过错推定的情形】 / 137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输入不合格的血液的侵权责任】 / 138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免责事由】 / 138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对病历的义务及患者对病历的权利】 / 140
-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 / 141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不必要检查禁止义务】 / 142
-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维护】 / 143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 / 144
-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举证责任】 / 149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两个以上侵权人造成损害的责任分担】 / 163
-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 / 164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责任】 / 167

| | |
|--|-----|
|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 167 |
|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 | 170 |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
|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高度危险责任一般规定】 | 173 |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 174 |
|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 175 |
|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 175 |
|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 176 |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177 |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178 |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作业区域的致害责任】 | 179 |
|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 180 |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般规定】 | 180 |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损害责任】 | 181 |
|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 182 |
|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动物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82 |
|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遗弃、逃逸动物损害责任】 | 183 |
|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因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致害责任】 | 183 |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饲养动物应负的社会责任】 | 185 |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
|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致害责任】 | 185 |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害责任】 | 187 |
|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 | 187 |
|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堆放物致害责任】 | 190 |
|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在公共道路上妨碍通行物品的致害责任】 | 190 |
|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林木致害的责任】 | 192 |
|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公共场所或道路施工致害责任和窨井等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 193 |

关联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197
（2020年5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4
（2022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9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2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4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6
（2021年12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9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243
（2022年1月12日）

实用附录

-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 249
- 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 / 252

实务应用速查表

01. 当事人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 4
02. 因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发布律师声明而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应对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吗？ / 4
03.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因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确认无效的，律师是否要承担责任？ / 10
04. 学生基于学校的安排到校外企业实习过程中受到伤害，相关各方如何承担责任？ / 10
05. 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 37
06. 被侵权人死亡后，其近亲属是否有权请求侵权赔偿？ / 56
07. 若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应由谁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57
08.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59
09. 未成年人隐私受到侵害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 60
10. 知识产权被侵害时，如何评估受害人的损失？ / 67
11. 义务帮工与雇佣关系有哪些区别？ / 76
12. 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与他人签订合同，并约定在活动期间由他人负责对学生进行管理、保护的，是否减轻或免除教育机构的相关义务？ / 94
13. 对未成年人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95
14. 学校及其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造成学生伤害，受害人起诉时应当以谁为被告？ / 95
15. 放假期间，学生私自到学校玩耍受到伤害，是不是学生伤害事故？ / 96

16. 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 98
17.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导致他人受到人身伤害，如何处理？ / 98
18. 学生在校外发生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 99
19. 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身亡，如何处理？ / 99
20. 产品责任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 106
21. 商家是否应对促销活动中的奖品质量负责？ / 107
22. 经营者违反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 107
23.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 109
24. 柜台承租方的经营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 110
25.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损害的，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115
26. 交通事故双方自行达成赔偿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当怎么处理？ / 115
27. 应如何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 116
28.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后又出现争议的事故，还能到交警部门请求处理吗？ / 116
29. 驾驶员在非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 117
30.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 117
31. 在实行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购买方使用该车辆进行货物运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方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121
32.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 121
33. 判断不必要的检查有哪些标准？ / 143
34. 受害人明知高压电线下为危险区域，仍在其下垂钓以致触电死亡，高压电线的产权人能否免责？ / 177

案例指引速查表

01. 如何保障英雄烈士的名誉权? / 5
02. 阻止不法侵害者逃逸的行为应否认定为侵权? / 10
03. 被劝阻人因自身疾病猝死, 劝阻人是否构成过错侵权? / 14
04. 在承包土地内非法开采, 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 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的, 侵权人应当承担哪种侵权责任? / 19
05. 放任他人使用自己的机动车号牌, 是否均需承担连带责任? / 24
06. 如何认定委托排污中共同侵权行为的成立? / 27
07.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 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 42
08. 参加羽毛球比赛造成损伤的, 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 50
09. 微信群中的言论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 是否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60
10. 侵犯他人肖像权, 被侵权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64
11. 交通事故造成孕妇流产, 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66
12. 擅自进入禁止公众进入的水利工程设施, 发生伤亡事故, 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人和所有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86
13. 擅自攀爬景区内果树采摘果实, 不慎跌落致其自身损害, 经营管理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89
14. 老年人免费参观博物馆, 不慎跌倒, 造成骨折, 博物馆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92
15.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活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应如何处理? / 100
16. 小学生在校追逐嬉闹造成他人伤害, 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1
17. 网络捐款与侵权人赔偿发生竞合, 应当如何处理? / 117